

技术服务与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柯桥区未来之城绿色生态城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甲 方：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柯桥区未来之城绿色生态城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1.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5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二、合同主要要素

-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文件。乙方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绿色生态城区创建范围：东至杭绍台高速-区界，南至杭甬运河，西至规划道路-育才路，北至上方山大道，面积约3.88平方公里（可根据实际创建要求需要做合理的调整）。
2. 全面分析绿色生态城区范围内的生态条件、资源概况、建设要求，制定绿色生态指标体系，指导城区的建设与发展。
3. 结合绿色生态城区认证标识需求，梳理已有技术政策文件，从区域布局、生态环境、绿色建筑、资源与碳排放、绿色交通、智慧化管理、产业与经济、人文等方面综合分析，编制绍兴市柯桥未来之城绿色生态城区的绿色交通、绿色建筑、能源、水资源、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等相关技术文件。
4. 根据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识的申报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按评审要求分阶段提供各类

专项实施方案、计算书、相关图纸和文本等评审需要的材料；在申报过程中，做好审查申报、申报材料递交、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并获得相应的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识。

5. 完成相关服务内容的技术咨询、汇报、评审、答辩等技术性服务工作。

成果要求及提交形式：

1. 获得国家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生态城区规划设计标识；

2. 按照绿色生态城区评价要求，完善柯桥未来之城申报绿色生态城区标识需要的绿色生态相关设计方案；

3. 完成申报需要的计算报告、分析图等专项分析内容；

4. 完成《柯桥未来之城绿色生态城区自评估报告》、《柯桥未来之城绿色生态城区申报书》。

5. 完成答辩会议ppt、专家现场勘验手册等专家评审需要的各项技术性文件成果。以上成果应可以直接指导柯桥未来之城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工作。

6. 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成果文件必须在指定时间完成。成果文件满足国家级绿色生态城区评价申报要求后提交评审机构评审，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项目组织会审费、成果评(报)审费、验收等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8.6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人民币）。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项目执行服务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 履行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0 日历天编制完成申报材料（可根据实际申报时间和甲方要求做合理调整）；后续需在 90 日历天内取得国家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生态城区规划设计标识证书。

2.4 履行地点：绍兴市

三、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3.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3.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四、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合同未作明确要求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绍兴市之有关规定。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负责修改或重做直至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对项目核心资源落实不到位或经修改重做后仍达不到要求或执行完毕后仍有未达到要求的内容，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合同金额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4.3 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乙方应对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自身原因和乙方合作方的原因等）造成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验收

5.1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为准，成果文件满足国家级绿色生态城区评价申报要求后提交评市机构评审，并最终通过评审。

5.2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3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六、付款方式、税费

6.1 付款方式

费用由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付款节点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 (2) 完成申报材料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80%。
- (3) 取得国家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生态城区规划设计标识证书后支付余款。
-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对应款项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且不视为违约。

6.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6.3 开票信息

银行户名：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柯桥支行

银行账号：387080191531

税号：91330621MA2JUPBD64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7.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当搜集整理并留存证明其完全履约的印证材料。

7.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乙方若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当提前7天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格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水平。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的要求后5日内，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

7.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8.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8.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8.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8.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8.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在合同项下采取其他补救方法的义务。每延误一天，按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零五

(0.05%)计收误期赔偿费，直至实际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赔偿费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外或乙方确定同意延期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0.05%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成员的，若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更换项目成员的要求后5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若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就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0.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0.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0.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0.4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0.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一、知识产权

11.1 双方确认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11.2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11.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1.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11.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合同不影响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的且达到赔偿金上限的。

(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 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经过甲方催告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5) 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其他情况。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或者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基于此甲方终止合同不构成违约，无须给予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可中

止的情况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4.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4.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二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五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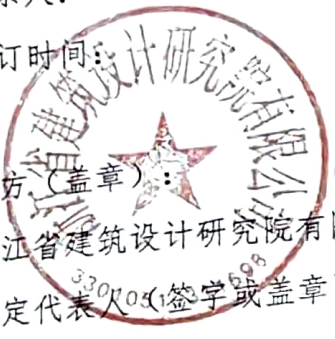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签订时间：



甲方（盖章）：

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签订时间：

